

01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02 111年度台聲字第2189號

03 聲 請 人 胡長治

04 上列聲請人因與丕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退休金事件
05 （本院109年度台上字第3282號、111年度台上字第5號），聲請
06 核定第三審律師酬金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07 主 文

08 聲請人之第三審律師酬金核定為新臺幣伍萬元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27 日

10 最高法院勞動法庭

11 審判長法官 高 孟 焄

12 法官 彭 昭 芬

13 法官 蘇 芹 英

14 法官 邱 璿 如

15 法官 徐 福 晉

16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7 書 記 官

18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2 日